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熱河東部 金丹教、在理教的反教事件

—何淑宜—

摘要

清末民教相仇事件層出不窮，教案發生的地域不只限於內地，口外亦常發生。本文即藉由一八九一年（光緒 17 年）發生於熱河東部的金丹教、在理教反教事件，檢討其與內地反教事件性質上的差異，並藉此瞭解蒙漢雜處的口外社會狀況。

關鍵詞：金丹教、在理教、熱河東部

壹、前言

清末民教相仇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極嚴重之外交危機與社會問題。有關教案的研究，近年來日受重視，學者無論著重於對中國官紳反教原因的探討，或是個別教案的研究，均希望對這些影響重大之反教事件，提出合理的解釋。只是學者多著重於中國內地教案之研究，對位處邊區之塞外地方的研究較少。而一八九一年發生於熱河東部朝陽、建昌、平泉、赤峰的反教事件，即值得吾人重視。其發動者為民間祕密教派——金丹教、在理教，以殺蒙仇教為口號，騷擾此區二個月之久，且旬月之間由數千人聚至數萬人，對清廷造成極大的震撼。

本文即希望藉由對熱河東部於一八九一年發生之反教事件的檢討，探究在邊區不同地理環境中所發生之反教事件是否與內地有性質上之差異，並言及其所反應出來的口外社會狀況，同時檢討清朝政府如何在事件結束後從事善後工作，以謀求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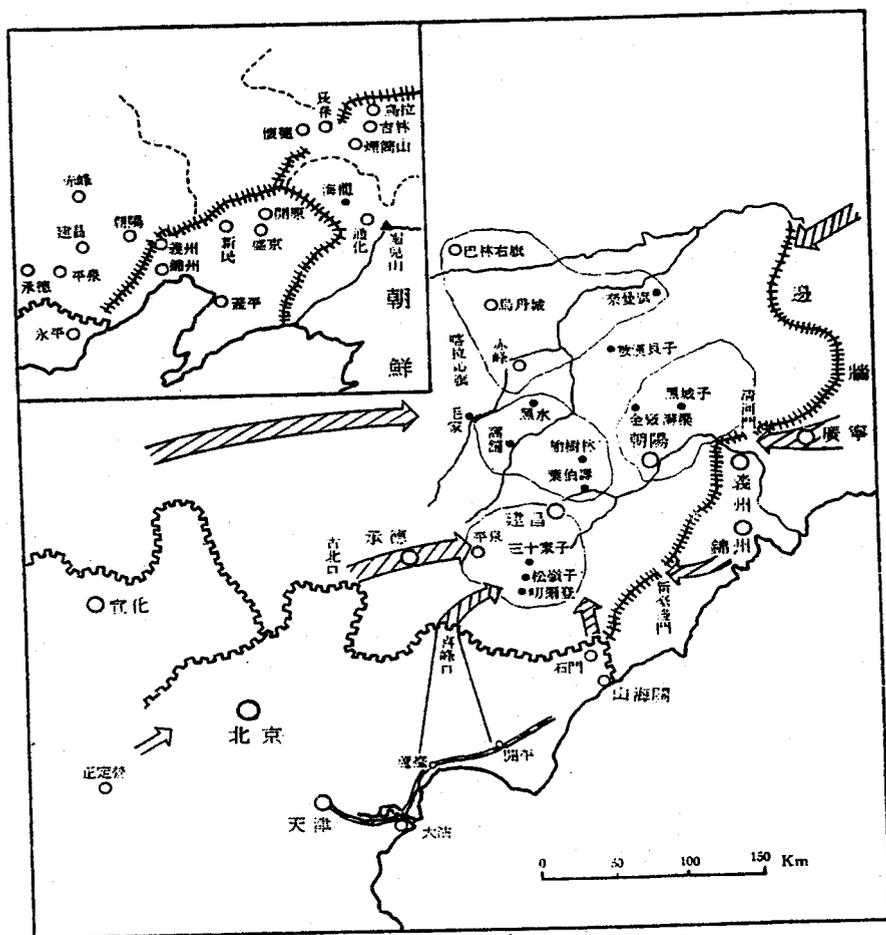
貳、金丹教、在理教起事經過概述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十月初九日夜，突有頭包紅巾、腰纏紅布之金丹教民八百餘人，在楊悅春、王增、楊連元等人的率領下，圍攻朝陽楊家灣子敖漢貝子府。(註1)由於事出突然，府中防禦不及，在激戰數小時後，敖漢貝子等蒙古王公逃出府邸。十月十日，教民佔據貝子府，將府中蒙古人全行殺害，並掘毀貝子府墳墓。當時眾推楊悅春為首，稱其為「開國總教師」，改貝子府為「開國府」，更積極製造器械，儲備馬匹、軍火，欲攻佔朝陽、建昌、平泉、赤峰四州縣。其中由王增等率五千人往土默特旗進發；李青山則率眾進攻平泉州、喀喇沁旗；北路赤峰縣則由李國珍等招集七、八千人，往扎薩王旗、奈曼王

註 1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月廿日德福奏。

旗、海林王旗發展。(註2) (見圖一)

圖一 金丹在理二教起事圖



事件發生後，消息迅速在口外傳播，各地金丹道徒聞風響應，十月十三日教徒聶珩、郭海進等，連同朝陽縣人李廣圍攻朝陽縣街，燒毀縣署監獄，放出囚犯，並焚燒喇嘛廟，聚眾三、四千人，與官兵發生激

註2 《軍機處奏摺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1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9月），光緒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李鴻章奏。

戰。後又轉往土默特旗。(註3)同時十月十二日，李國珍被推為「掃北武聖人」，與張雙、周寬在赤峰一帶燒殺蒙古，(註4)十一月十日佔烏丹城北大寺為根據地，在該城北方按八卦方向，混立名目，設立二十餘營，並分兵搶掠東翁牛特旗。(註5)

除襲殺蒙古，二教教徒並以天主教為對象。十月十五日金丹教徒傅連信、佟傑因與天主教有隙，率眾焚毀建昌縣三十家子天主堂，傷害教民十數人，並與在理教民林玉山結合，揚言焚燒各處天主堂。(註6)十七日平泉州亦有金丹、在理教民竄入，攻擊教堂，並傳言教堂地窖中發現無眼無心幼孩屍身無數，一時群情激憤，情勢危急。(註7)而教徒起事不僅限於熱河一帶，更蔓延至鄰近東北義州城。十月廿日清河邊門防禦廣震奏，在「西長營子李家店門首見有賊插黃旗，上畫十字，賊首係道人，率領在理教匪二、三十人，敲鑼振鼓，到處有頭目勸化入教，惟見廟即毀。」(註8)廿四日教徒楊明、郭鳳萌、杜把什等更打著「奉天伐暴，護國休民，在裡旗門」的旗號，率眾至義州城境滋擾。(註9)

由於熱河係避暑山莊所在，且接近京師重地，加以金丹、在理教徒聲勢蔓延。為防事態擴大，清廷於十月下旬，由直隸總督李鴻章籌劃，著急調派奉天、直隸、熱河三路重兵，前往彈壓。由直隸提督葉志超率馬步練軍兜捕；並調山海關、蘆台、北塘三處練軍，出石門、喜峰口，由南而北赴建昌截擊；(註10)另由左寶貴率奉天練軍，在朝陽迤東一帶截剿；豐升阿率盛字營馬隊幫同剿捕；而蘆台統領記名提督聶士成則添選步隊，由喜峰口馳赴八溝，(註11)期能分兵合擊。

註3 同註2。

註4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葉志超奏。

註5 《光緒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第五冊，十一月葉志超奏，頁2995。

註6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德福奏。

註7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月廿一日德福奏。

註8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崇善奏。

註9 同上註。

註10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月廿一日李鴻章奏。

註11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月廿八日李鴻章奏。

十月廿日後官軍與起事教徒分別遭遇。廿二日在朝陽界之老崖溝地方生擒教首郭萬昌，而葉志超亦由建昌進剿朝陽，擊散三十家子、高爾磴一帶「教匪」，(註12)更在建昌附近拿獲教首佟傑等。(註13)十一月八日，另一股「教匪」則盤據敖漢貝子府附近，上、下長皋一帶。十三日聶士成派隊抄襲楊家灣一帶匪黨，以斷下長皋之援，激戰數日，於廿一日破下長皋，克復敖漢貝子府。(註14)而盤據烏丹城之「掃北武聖人」李國珍，亦在十一月十六日夜被潘萬才部隊所獲，徒眾潰散。(註15)而此次事件的發動者楊悅春，在下長皋之圍後即逃往色力虎金廠溝山洞潛藏，十一月廿七日被葉志超所率官兵搜得逮捕。(註16)熱河各地局勢亦逐漸平穩。

此次事件雖僅歷時二個多月，但牽連甚廣。清廷不僅派重兵彈壓，更對發動起事各教首處以重刑，為首者只要一經逮獲，審訊完畢後立刻正法。由此可見清廷對此次事件的態度。以金丹、在理二教起事的過程來看，可以發現，教徒攻擊的主要對象以蒙古人(尤其是蒙古王公)，及天主堂為主，因而屢有攻佔各地貝子府，破壞蒙古王公墳墓，及焚燒天主堂，殺天主教民的情形。可說並非只是一次單純的反教事件，牽涉到漢民與蒙人，及漢民與天主教之間的衝突。因此，導致這次事件爆發的原因就更值得吾人探究。

註12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73年12月），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五日葉志超奏各摺，頁683~685、690~691。

註13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葉志超奏，頁697。

註14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葉志超奏。

註15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葉志超奏。

註16 同上註。

參、金丹教、在理教起事背景探討

一、漢民開墾與蒙民之衝突

此次事件的發動者，係民間祕密教派金丹、在理二教，而金丹教首楊悅春更是此次事件的主導者。雖然事件一開端即顯示出教派的政治性，如改敖漢貝子府為「開國府」，楊悅春被推為「開國總教師」。但由楊悅春本人及起事諸人的供詞中卻可發現，他們之所以起事並非純然因宗教理想，欲建立另一個國度，如楊悅春供稱：

向種教漢貝子旗地，該貝子自得招烏達十一旗盟長後，租課屢增，又縱其子色二爺、喇嘛四爺藉勢橫行，訛索奸淫，拷打殺害，無惡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伸理，懷恨甚深，欲圖報復洩忿。上年十月初間，伊聞該貝子欲調蒙兵殺民騰地，當與王增等商議不如先發制人，即令王增、王幅邀集齊灝、楊連元、楊坤、郭洛九、李斌等，聚集八百餘人，附近民人皆願隨從。(註17)

另一教首齊保山亦稱：

犯係建昌縣人，在教漢貝子旗居住。素習金丹教，名曰「學好」，傳徒惑眾。去年十一月、本年五月，該犯胞弟、胞侄在黑山私砍柴草，先後被蒙古旗拿獲，懲辦身死，心懷忿怨。本年十月間，金丹學好教匪起事，該犯同潘岳淋與蒙古均有仇恨，亦邀集同夥教黨一千餘人，十月十一日同至教漢貝子府燒搶，殺死蒙古多人。(註18)

因此，他們倡導起事，蒙古王公對其生活上的壓迫應是主要原因。但若這只是個人的因素，當不致引起太大的風潮。然這次的事件卻是「旬月之間，由數千聚至數萬，人心搖動亦屬不少，分陷朝陽，焚署劫獄，平

註17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李鴻章奏。

註18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定安奏。

泉、建昌、赤峰三州縣及接壤之奉省沿邊一帶，大小股匪同時響應，多或兩三千人，少亦數百人，盤據險要，蹂躪地方，勢成燎原」。(註19)顯見其「殺蒙古人」的號召得到口外不少漢人的支持，而蒙漢衝突亦成爲這次事件的主因之一。由此，不得不探究熱河地區蒙漢衝突日益加深的社會背景。

熱河地區向爲蒙人居住放牧之區，入清後，清廷爲有效控制蒙古，採用「分而治之」的政策，實施盟旗制度，以理藩院監督各盟，並在蒙古各地設駐防將軍、都統、大臣以控制各部。熱河即由熱河都統管理。另爲保護蒙人生活空間，減少蒙漢聯合的可能，更實施蒙漢隔離政策，其具體的表現之一即爲限制漢人不得私入蒙地。(註20)但清初時限制不甚嚴格，加以清廷在內地實施圈地令，導致許多民人失去原有耕地，而熱河地區地近中原，氣候、土壤條件亦適於耕作，因而常有華北人民以春去秋回的「雁行」方式，向蒙人租地開墾。早期蒙人由於人力缺乏，又需要植物性食糧，在康熙年間即有喀喇沁三旗（位於東蒙古熱河地區）主動呈請允許召漢民開墾。康熙爲妥善控制出口漢民人數，乃允許每年由戶部發給印票八百張，(註21)因此熱河成爲口外漢民移墾最早的地區之一。至雍正年間黃河氾濫，華北連年歉收，爲安置大批流民，更實施「借地養民」的政策。「嗣後再有出口種地之人，俱著該同知一面安撫，一面移咨本籍。查無過犯逃循等情，准其居住耕種，年終造冊報部。」(註22)此種「一地養二民」的政策一出，大批災民紛紛出口謀生。乾隆年間私自赴口外開墾的內地農民爲數更多，而土地肥沃的熱河地區自然成爲漢民的第一選擇。

中國人向爲安土重遷的民族，但自順治後卻不斷有內地漢民離開家鄉，湧入熱河等地開墾，這種情形的發生，實與清中葉後人口大量增加

註19 《軍機處上諭檔》，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葉志超奏。

註20 吳秀瓊，〈清朝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政大民族所碩士論文，1993年）。

註21 同上註。

註22 《清世宗實錄》，雍正元年四月乙亥條。

有密切關係。據學者研究，由於清初以來長期的發展，十八世紀初葉開始到十八世紀末為中國人口迅速增長的時期。(註23)表現為實際的數字，即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全國在冊人數突破一億大關，乾隆廿七年(一七六二)更超過二億人，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已超過四億。(註24)人口急速增加，但耕地面積卻未跟隨著快速發展，因而乾隆中期以後，人口問題造成的社會壓力日漸沈重。據梁方仲先生推算，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平均每人得耕地 6.89 畝，卅一年(十七六六)則為 3.53 畝，到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平均每人所得耕地已降低至 2.19 畝。(註25)人口的增加明顯反應出耕地的不足，在此生齒日繁、食指日眾、人浮於地的情況下，若年年豐收，或許尚可養活眾多的人口。然而中國向稱「飢荒之國」，飢荒的原因部份即來自天災頻仍。據統計，華北地區自乾隆、嘉慶後，發生天然災害的頻率頗高，(見表一)幾乎已達無年不災的程度。因此，天災助長耕地不足所帶來的社會壓力，為求溫飽，人民只得出外謀生。

表一、清代初、中期直隸等省天然災害統計表

	直 隸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順 治	43	2.39	16	0.89	20	1.11	17	0.94
康 熙	84	1.38	45	0.74	28	0.46	32	0.52
雍 正	14	1.08	10	0.77	8	0.62	2	0.15
乾 隆	116	1.93	77	1.28	53	0.88	66	1.10

註23 全漢昇，〈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書院，1972年8月)，頁589。

註24 郭松義，〈清代人口流動與邊疆開發〉，收入馬汝珩等編，《清代邊疆開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0年)，頁13。

註25 轉引自郭松義，同前文，頁13。

	直 隸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受災 次數	受災年 平均數
嘉慶	46	1.84	36	1.44	38	1.52	29	1.16

（轉引自溫順德，《清代乾嘉時期關內漢人流移東北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士論文，1993年7月）

在此社會經濟背景下，儘管清廷有限制民人出口的管制政策，但每年仍有大批流民冒險出口外開墾。而熱河地區的移墾漢民，主要是「直隸、山東無業貧民」或「晉齊流寓客」，(註26)他們多佃種蒙人田地，且早已改變雁行方式，而長期定居於此。

由於熱河漢民日多，清廷為有效管理當地，遂將行政制度改為旗廳雙軌制。由熱河都統直轄，在蒙地已開墾區設州縣，以州縣官管理漢民；而以蒙旗管轄蒙人，並由州縣長官會同蒙旗扎薩克處理蒙漢交涉事件。(註27)

早期由於漢人移墾人數尚少，故蒙漢交涉事件不多，但隨著漢民移墾人數增多，蒙漢衝突事件日增。其中對漢民傷害最大的莫過於，蒙人常為重複取息，而有「重複租佃……俱令均勻分種」(註28)的情況，或是隨意增租奪佃，導致懇民權益全遭剝奪，而對蒙人產生怨懟之心。如此次起事的金丹教首楊悅春即因敖漢貝子「租課屢增」而心生不滿。另外，蒙古貴族亦有私立燒鍋，強搶民糧，影響民人生計之事。如光緒17年敖漢貝子即被檢舉私立燒鍋，盜買倉穀。後雖經查明敖漢貝子並未參與其事，但該燒鍋為其弟寶扎布台吉格什喜吉莫所有，並在政府因天災荒歉禁止開燒的情況下，仍正常運作，顯然已違反禁令，更影響民食。

註26 和珅，《熱河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地理類，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七、卷三。

註27 參見吳秀瓊前引書；林正全，《清季內蒙古墾務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2年6月）。

註28 《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台北，文海出版社），卷979，嘉慶十六年條。

(註29)

一遇蒙漢交涉事件，本應由州縣官員會同蒙旗處理。但州縣常因畏懼蒙古王公勢力而處理不公，導致漢民無處申訴；甚且有遇事不理，非法諸求，不恤民隱之事。如光緒 17 年朝陽縣知縣廖倫明即被指為：「平日在官，賦詩飲酒，不理民事，歷任口外各所縣，雖無貪酷實跡，而查向富民借貸，債累甚多，其由赤峰調任朝陽，至為商戶遮留，經後任出為調停作保，使得赴任。」(註30)因而在窮民已無生路的情況下，當為首者攘臂一呼「殺貪官」時，自然一呼百應，和者雲集。

二、天主教傳播與金丹、在理教民之衝突

明末耶穌會士來華，天主教正式傳入中國，後雖經禁教，但並未真正停止傳播。據李杕《拳禍記》記載，一八三〇年由於京中禁教甚嚴，因而有教士遁入蒙古西灣子地方。一八四一年已有教士在朝陽松樹嘴子村建立教堂。(註31)一八四四年天主教正式弛禁，一八六〇年教士入內地置產成為合法，(註32)蒙古地區的教堂及教民人數激增。一八七九年教皇李奧三世將中國分為五大教區，蒙古即屬於第一區。(註33)一八八三年又將蒙古地區區分為三境，即東蒙古、中蒙古、西南蒙古，由三位主教分理教務，熱河地區即以松樹嘴子教堂為傳教據點。到一八九〇年代此地已有教民 9600 多人。(註34)

由於天主教之傳教受條約保護，因而入教之人常以教會為護符，遇有衝突即以教會為保護；而教士則自恃其權，干預民人訴訟事件，甚至強行保出繫獄之天主教民，導致其餘民人的不滿。如光緒十七年三月即發生平泉州拏獲馬賊史五，雖贓證確鑿，卻被天主教士強行保出，而地

註29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九月一日德福奏。

註30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李鴻章奏。

註31 李杕，《拳禍記》（土山灣印書館，光緒 31 年），頁 214。

註32 李剛已主編，《教務紀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卷三，頁 124~125。

註33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民國叢書，民國 27 年版），頁 280。

註34 同註 31。

方官亦莫可奈何的事件，(註35)當時人情積怨已深。四月間建昌縣屬三十家子地方又發生天主教徒聚眾搶糧，該莊社首林玉山、徐濬同往理論，不料徐濬立即被教堂槍斃，「林玉山逃脫，教堂因林玉山先入理教，恐其糾眾報復，鑄造大砲五尊，按日操演，逢集斂費，凡糧食牲畜皆有教釐捐」，(註36)當時知縣章奏凱雖曾往看視，但並未預籌辦法，導致人心更驚惶不安。(註37)因而當聽聞朝陽亂信時，林玉山即偕同佟傑揭竿而起。

由此可見，平時天主教民即因教士的護持，而所行率多橫恣，早已引起其他民人之不滿。但每遇民教訴訟事件，地方官員並不能秉公處理，反多畏教士之力，民人在得不到政府公權力的保護下，只能尋求自救。

金丹、在理二教當即是在此背景之下盛行於熱河地區。至於二教如何傳入此區，由於史料缺乏，考證頗為困難。但據金丹教首楊悅春的供詞，稱其乃受道於江南老道郭姓，得傳「夢首經」六種，楊再將之輾轉傳給王幅、楊連元、齊灝、郭洛九等人，並取名「聖道門」，又名「金丹教」。後經由齊灝等人的傳播，逐漸流傳於朝陽、建昌、平泉一帶，其教以「勸人學好」為宗，楊且兼施醫藥，為人治病。(註38)又據石佛溝李洛道供稱，其習「五聖道工夫」，又名「學好」，已三十餘年。(註39)因而可知，金丹教當在咸豐年間已流傳至此地。據日本學者佐藤公彥推論，此教或與道光年間流傳於中國南部的青蓮教（又名金丹道、金丹大道），有所關連。(註40)

至於在理教，早為流傳於華北的祕密教派。據傳其創教者為明天啓年間山東即墨人楊澤，字廷賢，道號來如，人稱「羊祖」。以「奉佛

註35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一月廿九日李鴻章奏。

註36 同上註。

註37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李鴻章奏。

註38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八年一月廿一日李鴻章奏。

註39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定安裕祿奏。

註40 佐藤公彥，〈一八九一年熱河金丹道の蜂起〉（《東洋史研究》43:2，1984年），頁47~53。

法，習儒理，修道行」之三教合一為宗，勸人改過遷善、戒除菸酒，並用自製黃苓茶膏替人治病，在華北一帶吸收信徒。乾隆年間輾轉傳與直隸鹽山人尹岩，道號來鳳。後尹岩出山海關傳教，此教遂漸流傳於關外。(註41)由此可推知，金丹、在理二教均為流傳於華北的民間祕密教派，清中葉時隨著移墾漢民逐漸傳播於口外。

此二教由於均勸人為善、學好，且教首均善於施藥，為人治病，因而在口外流傳時甚能相容，加以到口外開墾的漢民大多為貧苦小農，屢遭蒙人及天主教欺凌，在生活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更需要給予希望，可寄託來生的宗教慰藉。而口外「吏職不修，武備弛頓，閭閻積苦，久不聊生」，(註42)在政府無法提供人民生活上的保障時，宗教團體所展現出來的互助力量更容易吸引民人入教。因而當金丹、在理二教宣稱：「相從入教，則從此不受蒙古欺負」(註43)時，自然為民人生活的痛苦帶來希望，加上當時熱河天災頻仍，民人已因顆粒無收而無以為生，但政府的蠲緩措施，卻因「塞外漢民向無土著，皆係佃種蒙古田地，不徵錢糧，無可蠲緩」，(註44)使漢民無法得實惠。然蒙古王公卻又任意增租，更加深漢民的怨恨。因而當二教起事時，民人自易聞風響應。

註41 趙東書，《理教彙編》(台北：趙東書發行，1973年4月二版)，頁119~199。

註42 《軍機處奏摺錄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奎斌奏。

註43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定安裕祿奏。

註44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七年十月廿八日戶部郎中汪隸昌等奏。

肆、清廷之善後處理措施

亂平後，清廷檢討此次事件之緣由，除將失職官員降職、罷斥外，亦認為問題並非只是單純的民蒙相爭或民教衝突，而是由於蒙漢雜處，糾紛日多；而天主教士、教民行為亦多橫恣，加上地方行政缺失所引起。因此除採取賑恤民蒙的措施外，御史徐樹鈞提出善後事宜七條：認為吏治武備宜分途專任，遇蒙民交涉事件則由理藩院司員及州縣審理即可。另因知府事務繁多，因此府縣宜分任而治，如此才能各行其職。而稅務宜量減，州縣更宜整頓，以減少藉端苛派、勒索民人之事。且應在各蒙旗設立聯莊會，聯絡民蒙，使之聯為一氣，互相保衛。地方官處理旗面詞訟事件，更應秉公不可偏袒，如此才能民蒙相安。（註45）

後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及熱河都統奎斌的斟酌，認為「都統」始設於嘉慶十五年，即因口外內地民人流寓日多，為便於吏治察核、刑名事項而設，今若令其不管地方事件，而專歸道員統轄，恐因官階較小，事權過重，且有所稟承之弊。（註46）因此建議，應針對現行制度加以改正，即都統公費宜增加，應增將軍、府尹之養廉銀，以備其用，並杜賄成婪索，相競自大之風。道府宜改為邊要調缺，以期得人。由於口外民蒙雜處，事務繁雜，非通曉事務之吏斷不能勝任，且雖早有滿漢兼用之令，但前此政府調缺多因地係蒙古，所以專用旗員，而八旗人員多不習蒙語，故臨事並無法妥善處理，故應落實滿漢兼用，且以熟習此地事務者調任。另稅課應改歸州縣徵收，並將稅額量為酌定，此地稅額自乾隆十三年起即由理藩院派員徵收，但稅員二年一換，情形又不熟習，因而常有稅書巡役把持之事。故應就近改由州縣經理，以收管理之效。再針對民蒙租佃事項，則認為應由都統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佃種若干，應交租若干，及田地四趾，編列魚鱗冊，待秋收後由州縣代徵，再由蒙古

註45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一月廿二日御史徐樹鈞奏。

註46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光緒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李鴻章奏。

王公派員赴州縣提領。如此可杜任意加租之弊，亦可在佃戶賴租、賒欠時妥爲主持。(註47)

另於武職人員，李鴻章亦認爲，由於「建昌切近喜峰口一帶，赤峰則接壤圍場，朝陽則界連奉省，實爲熱河保障，畿北屏藩……馬賊出沒靡常，緝盜衛民責成極重，兼以近年蒙漢民教仇怨尋仇，至上年冬間釀成巨亂……非精明幹練，勤於緝捕之員不克勝任。現在口內旗缺都司守備多係部推人員，或初任尙少閱歷，或邊防未經習練，若仍拘守成例，循資遷轉，控制稍不得力，貽誤實非淺」。故應因時變通，將都司守備改爲「滿漢兼用」，「嗣後遇有缺出，在於通省現任都司守備千總內，揀選諳練戎機，講求捕務之員，分別請調請升。如一時不得其人，即以在直年久，熟悉邊情之後補人員請補，以收人地相宜之效。」(註48)自此熱河行政制度經過一番調整。

因此也可看出，晚清時期清廷對此地的改革，爲因應時勢，防衝突再起，及有效守衛邊防，不得不然的改變。雖然蒙地的正式放墾直到清末才實施，但此次事件後所從事的善後措施，即已替日後蒙地放墾奠定基礎。

伍、結論

自西人傳教之禁解除後，傳教士大批來華，教案也隨著基督教（此指廣義基督教）的傳播，與日俱增，且地域不限於內地，口外亦常發生。但檢討此次金丹、在理二教的起事，卻可發現，這次起事並非只是單純的反基督教，實有其更複雜的因素，其中包括蒙漢的衝突、民教的相爭。

由於自清初起即有內地漢民赴口外開墾，雖然政府始終以禁令限制漢民移墾，但因管制時鬆時嚴，所以私出口外者仍然很多，熱河即因地

註47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三月廿一日李鴻章奏。

註48 《軍機處月摺檔》，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李鴻章奏。

理因素成爲蒙古開墾最早的地區之一。但因政府禁令未開，遂使漢民的移墾無法完全正式納入正常的行政管轄之下，而易因蒙民雜處，糾紛日多，而變故叢生。因此，此一事件實反應了清中期後，因中國內地人口激增，不得不向外移墾，謀求溫飽的事實。但民人移墾口外後卻常因各種因素，受蒙古王公欺壓，且由於開墾剝奪了蒙人牧地，也易造成蒙人反對，因此自中期以來即蒙漢衝突不斷。

另天主教傳播入此地後，亦常涉入民人的租佃糾紛，終使一般民人更不滿天主教士、教民之所爲。因此觀之，就反教一點而言，此地的反教因素與學者所研究的咸豐到同治年間反教的原因，(註49)有部份雷同之處。只是此次的反教，更直接導源於民教之間利益的衝突。

再則也可看出清朝晚期後熱河一地吏治的情況。無論是蒙漢衝突或民教糾紛，若地方官員能妥善處理，當不至釀成太大的事端，然此地由於地方官員的昏瞶，加上制度的缺失，使政府的力量無法有效發揮，民人的生活更無法獲得保障。在此情況下，宗教的互助力量成爲人民生活的希望，將原本散亂的民人做某種程度的連結。卡瑪倫指出：「當相當數量的人團結再一起，以求改變已存在的文化秩序或社會秩序中的某部份時，就會發生社會運動。」(註50)而一八九一年發生於熱河東部的金丹、在理二教起事，即可視爲當時漢民對生活秩序不滿，爲謀求改善，所激發出來的運動。

註49 參見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85年三版）。

註50 卡瑪倫著，孟祥森譯，《近代社會運動》（台北：牧童出版社，1978年），頁6。